

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,514,560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37.50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28,343,04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4,171,52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，公司现就该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补充披露，详见《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将进一步认真学习、理解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，并督促公司股东规范履行告知义务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本次延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8日